附件：

**关于举办2025年“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暨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和培养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突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选育2025年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优秀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世纪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暨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以下简称“挑战杯”校赛）。为切实组织好“挑战杯”校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介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八届，分校、省、全国三级赛制。

1、主赛道：本次竞赛申报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科生，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参赛的作品，社会调查报告每篇在15000字以内，学术论文每篇在8000字以内，社会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5个组别中的一个参赛。

2、专项赛事活动：“揭榜挂帅”专项赛、黑科技展示活动、红色专项活动等。(另行通知，以官方通知为准）

A：“揭榜挂帅”专项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B、黑科技展示活动：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C、红色专项活动：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校赛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3月

三、参与对象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2025年6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可以个人或者团队（团队人数不得超过10人）的形式参赛。

四、比赛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月10日开展院级评选，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5日开展校级评选。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17:00前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2025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2025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作品汇总表》（附件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第三饭堂学生活动中心四楼403办公室，电子版材料打包后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beilikexie@126.com](mailto:beilikexie@126.com)。



六、参赛作品申报要求

1.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理论性和现实意义。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能参赛。

2.关于申报类型参赛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作品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作品，均须申报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人数不能超过10名，且作者均须为学生。

3.关于指导老师作品指导老师不超过3名（含3名），且指导老师中至少有一位是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老师，指导老师顺序一旦提交后，不可再更改。

七、赛事安排

1、初赛（2025年1月10日前）

各单位须组织举办“挑战杯”竞赛初赛，广泛动员师生参赛，尤其要动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学生参赛。各学院竞赛应包括报名、资格审查、项目培育、文本评审、答辩评审、提交总结报告六个环节。答辩评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相关安排需提前向学校竞赛组委会报备，以便竞赛组委会成员参与、观摩、指导学院竞赛。

2、校级复赛、决赛（2025年2月24日—3月15日）

聘请高校、科协、社科院等相关学科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为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挑战杯”校级决赛采取PPT陈述答辩的形式进行，复赛对推报校赛作品进行文本评审，评出30%作品进入“挑战杯”校赛决赛。根据文本评审和答辩评审情况，评出“挑战杯”校赛奖项，并择优遴选作品参加“挑战杯”省赛。

3、推报作品参加省级竞赛（2025年3月—5月）

4月，开展候选“挑战杯”省赛项目综合评审，择优遴选优秀作品推报参加“挑战杯”省赛初审。5月，入围“挑战杯”省赛决赛作品参加省赛终审决赛，由此产生入围“挑战杯”国赛作品。

4、推报作品参加全国竞赛（2025年6月—10月）

6月—9月，入围“挑战杯”国赛作品参加国赛初审。10月，入围“挑战杯”国赛决赛作品，参加“挑战杯”国赛终审决赛。

八、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根据提交的各类作品数量情况，结合评审结果确定校级一、二、三等奖名额，颁发荣誉证书。在校赛中获奖的师生可择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对获得校级和省级以上奖项作品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将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九、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挑战杯”竞赛在推动广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学校素质教育、促进立德树人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要结合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将竞赛组织工作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结合，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竞赛组织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各学院要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师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加大对项目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努力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各学院要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竞赛品牌在师生中产生更广泛、更深远的影响。广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引导和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推动我校大学生学术科技活动深入开展。

十、其他事项

提交参赛作品邮箱：[beilikexie@126.com](mailto:beilikexie@126.com)

（联系人：杨军伟，联系电话：3622523）